

提案类别

社会建设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桓台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提 案

第152112号

案由	关于加强交通事故现场垃圾清理的建议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提案者	马英华	联系电话	13708940008
单位 及通讯地址	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唐山镇振兴路109号		

联名提案者

姓名	单位及通讯地址	电话
巩方贤	山东金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张田路9598号	15166080333

理由及问题分析:

经过全面综合治理, 交通事故呈下降趋势。但仍有部分导致损害的交通事故。部分交通事故能造成车辆部件碎片、玻璃碎片、各种杂物洒落一地。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, 事故碎片杂物等垃圾不能及时清理。

一是很多事故发生在十字路口, 造成行人的感观不适和行路困难; 二是各种碎片杂物等易造成二次或多次人员或车辆损害。

建议和办法：

1. 事故处理完毕交警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予以及时清理现场垃圾。
2. 责任单位建立应急机制做到第一时间予以彻底清除现场垃圾。
3. 强化机动车辆尤其电动车的交通安全意识，通过普及交通安全知识、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素质、案例教育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以及强化交通事故的预防。从源头降低事故率，减少处理事故和现场的麻烦。

利西平

县政协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	☒同意立案。 提交 <u>县政府</u> 研究办理。 ☐不予立案。 作为委员来信或建议转有关部门、单位。 委员: <u>贾建良 陈</u>
县政协 分管主席 审核意见	<u>同意</u> <u>宋海宁</u> 年 月 日
县政协 交办意见	主办单位: <u>县综合行政执法局</u> 协办单位: 年 月 日